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交簡字第15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岱昀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34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岱昀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8行關於「迨員警據報前往處理」，應補充為「迨員警據報前往處理，於同年2月1日20時44分許」；證據部分關於「現場照片20張」之記載，應更正為「現場照片17張」，並補充「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劉岱昀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之罪。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顧政府機關及新聞媒體一再宣導酒精成分對於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飲酒後會導致對於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酒後駕車對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詎其飲用啤酒及高粱酒後，未待其體內酒精成分代謝退盡，為圖一己往來交通之便，仍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甚至駛上國道高速公路，嗣因車禍肇事而為警獲報到場處理，經警對

01 其施以吐氣式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之酒精濃度已
02 達每公升0.41毫克，其犯罪情節、對公眾所生之危險程度均
03 非屬輕微，本應予較重之非難；惟考量被告並無前科，素行
04 尚可，犯後均坦認犯行，且所幸並未造成他人傷亡，兼衡其
05 警詢自陳為高中畢業學歷之教育程度，職業為服務業，及其
06 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07 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9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
10 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11 主文。

12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
13 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4 本案經檢察官黃勝裕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16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何紹輔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書記官 林玟君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7 能安全駕駛。

2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3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3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4 萬元以下罰金。
0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6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7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8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附件】

10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 114年度速偵字第343號

12 被 告 劉岱昀 女 5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3 住○○市○○區○○路00巷00弄00號
14 居臺中市○○區○○○○街000號1樓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17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劉岱昀自民國114年1月31日22時許起至翌(2月1)日2時許
20 止，在臺北市萬華區之友人住處內，飲用啤酒及高粱酒後，
21 雖經稍事休息，惟體內酒精仍未退盡，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
22 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仍於同年2月1日16時許，駕駛車牌號
23 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年2月1日18時58分
24 許，行經臺中市○○區○道○號高速公路南向161.1公里處
25 時，不慎撞及李如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26 (無人受傷)。迨員警據報前往處理，經對劉岱昀施以吐氣式
27 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中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41毫克，
28 始悉上情。

29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三公路警察大隊報告偵
30 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01
0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岱昀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坦承
03 不諱，核與證人李如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相符。復有員警職
04 務報告、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
05 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駕籍詳細資料報表、車
06 輛詳細資料報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
07 報告表(一)(二)各1份、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舉發違反
08 道路交管理事件通知單2份及現場照片20張在卷可稽，足
09 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服用酒類駕
11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6 檢 察 官 黃 勝 裕